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局長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監護人多次於晚間外出，獨留受安置人A在家，受安置人A甚感害怕獨自外出找監護人，致受安置人A於危險環境，聲請人評估監護人因經濟、居住狀況不穩定，恐難發揮良好照顧功能，評估其未能適當養育照顧受安置人A生活，故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照顧之穩定性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3月11日0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繼續、延長安置迄至114年3月13日。且受安置人A之家庭狀況未有具體改善，無法提供適當教養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2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
03 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
04 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
05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
06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
07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08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09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0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1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
1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
16 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護字第762號繼續安
17 置裁定為憑，自堪認定。

18 （二）根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載稱
19 略以：

20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8歲，由案母單獨監護，
21 安置前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於轉換安置機構後，
22 已協助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現就讀國小一年級，一年級
23 上學期因成績進步取得進步獎，就學、就業狀況明顯進
24 步；受安置人A對於機構照顧人原有強烈情感需求，期待
25 照顧者陪同其洗澡，惟因機構人力安排，無法滿足其需
26 求，受安置人A則均拖延洗澡或不洗澡情形，亦會有同儕
27 爭寵議題，常哭鬧或大叫，或以進步獎為由欲取得照顧者
28 更多關愛與陪伴。受安置人A體檢部分膽固醇過高，目前
29 已達正常值，視力部分目前矯正戴眼鏡。

30 2.法定代理人部分評估：案母現年43歲，從事餐飲業，每月
31 薪水3萬元，然常轉換工作，經濟狀況不穩定，過往受安

置人A國小輔導記錄，案母常以受安置人A生病、累、睡過頭、案父母吵架或自稱遭他人控制等替受安置人A請假，受安置人A就學狀況不穩定，案母雖表示受安置人A學習能力佳且會拼讀注音、英文及數學表現佳，然實際受安置人A學識能力薄弱；且案母對網絡單位及他人戒慎防備、對話難以聚焦，惟其主述自身無身心狀況，故迄今未曾就醫及服藥，另案母曾因困難管教受安置人A使用手機而以剪刀劃傷自身手臂，雖社工向案母表示該舉致受安置人A創傷，亦非適當管教方式，然案母仍圍繞受安置人A不該過度使用手機。案母精神狀況經社工觀察，對事件之間無邏輯與關連性，內容多與案父有關且疑有誇大妄想及被害妄想情形，又案母就業狀況尚未穩定且經常請假，於114年1月有半個月未就業。至於案父現年58歲，從事水電工作，案父表示自112年1月案母搬離案父家後，即少與受安置人A、案母見面，偶爾案母會致電予案父表示沒錢吃飯，方與之見面。然案母對案父態度反覆，時而希望案父提供協助，時而強烈決案父干涉案母、案姊生活及親子會面。

3.親子會面情形：113年12月2日受安置人A與案父母會面過程，案父母協助受安置人A慶生，然會面結束時，受安置人A哭鬧案母不陪其玩，並表達安置前案母鮮少陪伴其；嗣於114年1月6日，案母直至原訂會面時間結束後方抵達中心進行親子會面，觀察與受安置人A互動尚屬親密、融洽；復於同年2月10日案母未依約定時間內抵達中心，故當月會面取消。

4.綜合評估及處遇計畫：案母曾於教養困難而以自傷方式管教受安置人A，且疑有妄想及情緒不穩狀況，評估案母仍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適當且穩定之養育、照顧，而現案母尚未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於接受親職教育課程後，有質疑現行法律對於兒少保護之規範，且案母經常談及案父竊取其個資，遭他人監視等語，亦難以聚焦話題，情緒狀況不

01 穩定，評估案母未有病識感，亦無就醫用藥意願，難以發
02 揮妥適照顧功能，經社工通報疑似社區精神病人，然案母
03 未有接受服務意願，且案母於追蹤輔導期間，轉換多份工
04 作，案家經濟狀況尚未穩定，觀察受安置人A返家生活空
05 間不足。又受安置人A於安置期間，自理及學業明顯提
06 升，而案母親職功能欠佳，精神及情緒狀況不穩定，難以
07 協助受安置人A強化生活功能。

08 (三)本院考量案母經濟、居住等生活狀況未穩定，又案母無法聚
09 焦討論且有情緒控管不佳情形，經評估仍未能適當養育照顧
10 受安置人A生活，亦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現暫不宜返家評
11 估，為維護受安置人A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現階
12 段非延長安置尚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劉庭榮